

S31 大饭铺至龙口（蒙晋界）段高速公路海子塔服务区采购 安装充电桩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

1. 采购条件

本采购项目 S31 大饭铺至龙口（蒙晋界）段高速公路海子塔服务区采购安装充电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（资金来源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。本项目采购人为鄂尔多斯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大龙高速公路收费所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，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建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代理机构”）。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询比采购，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。

2.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因快充充电桩短缺需要采购安装快充充电桩（根据《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服务标准细则的通知》（鄂交发〔2025〕99 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内交发〔2022〕449 号）文件中相关要求：高速公路既有服务区增设充电桩，要满足单侧至少 4 个充电车位，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服务区小轿车车位总数的 10%预留充电设施位置和接口根据后期需要实施扩容。为积极响应提升服务区服务能力、优化“暖城”出行服务水平的号召，切实满足新能源车主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，有效缓解新能源车充电难题，全力推进配套设施设备的完善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。

2.2 采购范围

为进一步提升充电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范围，采购人拟在海子塔服务区（东区）增加全液冷充电主机 1 台、液冷终端 2 台、快充终端 2 台；海子塔服务区（西区）增加全液冷充电主机 1 台、液冷终端 2 台、快充终端 2 台。（具体内容采购清单）

2.3 标段划分

1 个货物标段

2.4 计划工期（交货期或服务期限）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

2.5 工程地点（交货地点、服务地点）

S31 大饭铺至龙口（蒙晋界）段高速公路海子塔服务区东、西区

3. 供应商资格要求

3.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最低资格要求如下。

3.1.1 资质要求：

详见公告附录 1。

3.1.2 财务要求：

详见公告附录 2。

3.1.3 信誉要求：

详见公告附录 3。

3.1.4 其他要求：

//

4. 采购文件的获取

4.1.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17:00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17：3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“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”（<http://www.zchzb.com/>）自主网上报名，下载相关招标文件、澄清或修改等资料。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：400-901-6886。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，潜在投标人如未从“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”下载相关资料，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，自行承担责任。

4.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09:30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“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”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。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：400-901-6886。

4.3.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5. 评审办法



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nmgztb.com.cn）、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（<http://www.zchzb.com/>）。

7. 监督部门

鄂尔多斯市国投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采购人监督部门）

联系电话：18604874025

8.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鄂尔多斯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大龙高速公路收费所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华泰总部经济楼 11 楼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话：0477-8350332

电子邮件：//

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建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联系人：高学文

电话：15547750912

电子邮件：//



高学文

